



讞獄稿卷之三



刑部署郎中應擯著



常州府通判周南校



常鎮等處會審疏

臣等節該欽奉

勅朕惟刑獄重事民命所關茲者詔示內外問
刑衙門責令慎加審錄特命爾等前去直
隸江南等處地方會同巡按御史督同府
衛等衙門掌印等官即將見監各項罪囚

除有限赦宥外其餘不分赦前赦後逐一
從公會審中間果有虧枉即與勘問辯理
其死罪情可矜疑并稱冤有詞者各具緊
關情節作速奏請定奪若巡按御史有事
相離寫遠徑自便宜審錄不須等候欽此
案照前事先該嘉靖九年十一月二十三
日

詔書一欵除有限赦宥罪犯外前後不及開者
還着在內法司會官在外法司差官并錦

衣衛各一人前去各處會同彼處經該官
官審錄罪囚如果有冤抑經年不得伸者
即行開具情節作速奏報發落勿得視如
故常欽此該本部衛

題差臣等欽奉前

勅而南行據常鎮等府將見監各項罪囚人卷
先後呈送到臣等俱與巡按監察御史胡
體乾相離寫遠遵奉

勅旨會同經該知府等官逐一從公審錄除徒

流以下不論外數內原問斬絞死罪今審情可矜疑宜從寬恤者一十三名口情有虧枉已經辯問者一十三名又有辜限外人命父告子息詞例該奏

請者二名臣等俱擅難發落竊惟人命至重死不復生刑不可息一夫銜冤六月飛霜一婦銜冤三年大旱誠匪細故漢文之時罪疑者盡以予民後之論者謂有刑措之風今我

皇上

敬天勤民無所不至而於刑獄一事尤加慎重屢形

詔

勅此實千古一時之會生民之幸臣等仰承

聖訓無能申理實切冰競茲審錄常鎮二府雖東南大郡而犯大辟者凡一百九十七人不可謂不濫也臣等據事察理原情錄罪若此數人者蓋於必死之中求其可生之

路如此其他駁問未完盜情可疑者尚當
再竭愚衷別行論列伏望

陛下念

天地之德在生而不在殺帝王之治尚德而不

尚刑特

勅法司再加會議如果臣等所論別無縱濫即
將辯問者早

賜依擬矜疑者早從輕典息詞者早行釋放
使得早脫囹圄之苦則凡未死之日皆

陛下再生之

恩臣等不勝大願

計開

會審情可矜疑辯問稱寃及例該奏

請斬絞犯人共三十五名口

原問斬絞死罪今審情可矜疑宜從寬
恤犯人一十四名口

直隸常州府縣見監七名口

三犯

貳名陳方招係直隸常州府武進縣

民正德十四年方初犯竊盜事發
本縣問擬減等杖一百刺右臂膊
嘉靖元年方再犯竊盜事發本縣
問擬減等杖一百徒三年刺左臂
膊發毘陵驛擺站滿放嘉靖九年
八月方又不合竊盜在官孫憲家
銅錫器皿衣布等件孫憲具首本
府將方緝獲問議竊盜三犯絞罪
吳鑑即吳諫招係直隸常州府無

錫縣民正德元年諫初盜已發落
趙軾家雞鵝本縣問擬減等杖七
十刺右臂膊嘉靖五年七月諫再
盜已發落徐啓東衣包本縣問擬
竊盜得財減等杖一百徒三年刺
左臂膊嘉靖七年十二月初六日
諫又不合與已問發沈慶竊盜不
在官王肆白米錫器女衣服沈慶
當被緝獲送縣問罪發落訖照提

諫問擬竊盜三犯絞罪各監候臣
等會審情亦無異但查初犯俱係
革前內陳方三犯又係

赦限之內俱例該奏

請定奪及照各犯止爲糊口之計遂陷殺身之
禍屢犯雖爲可惡原情終亦可恕

湛毅

壹名談壁招係直隸常州府宜興縣

民正德十四年十月內已故族孫
談模缺用將基地五畝六分瓦房

五間石砌牆一路賣與在官蔡奎

欠銀八錢未找正德十五年八月

十三日蔡奎令在官毛達與不在

官蔡祿等拆牆談模因患疫病未

痊思欠前債央問結叔談蕙攬到

牆邊不容拆卸蔡奎嗔怪就將手

執杖條向談模右肩打訖三下本

月十八日談蕙與談壁監故族姪

談維商說要將談模謀死圖害蔡

謝獨編卷三
六一
奎璧不合與談維各依從將談模
馱出莊後砍打身死事發本府問
議璧與談維俱從而加功各絞罪
談蕙毆姪故殺減等杖一百徒三
年談維在監病故談蕙擺站滿放
將璧轉詳刑部該大理寺奏奉

欽依處矣遇崇
胡御史陳主事會審情有可矜
請未示臣等命
審得談蕙固談模期親之叔而

談維則談模小功之叔談璧亦談
模總麻之叔祖骨肉相殘人倫大
變但造謀實始於談蕙而談維談
璧不過聽從之人論法則踈者之
罪固重於親論情則親者之心反
忍於踈今談蕙既無造意之罪則
談璧似難坐以加功之律况談維
今已監故亦足以抵償談模之命
若又將本犯處絞情似可矜

故殺

一名丁松招係直隸常州府武進縣

民嘉靖五年七月松當里長有今

死吳梓該辦公務銀一錢五分送

松收訖松要再出銀三錢吳梓不

允十一月二十三日松在歷莊村

遇見吳梓要挈送縣不服與松爭

罵松不合執棍故向吳梓頭額背

肋亂打悶地十二月二十日吳梓

因傷身死在官妻薛氏已發落男

吳欽買棺盛殮訖薛氏告縣間在

官吳璽思係堂弟赴巡按高御史

告行本府問擬松故殺斬罪蒙審

錄文郎中審係辜限外身死巡按

魏御史審有可矜各奏奉

欽依照舊監候間臣等會審丁松逞兇殺人雖

出辜限之外本無可矜之情但查

已死吳梓額頭額角曾腫左肋右

肋左耳根右耳根俱有紫傷圍長

三四五寸以上既係致命之處又俱重大之傷其死必速何能延至辜限外七日方纔身死况未死之前既無保辜到官既死之後又自盛殮在家吳欽係吳梓親男不行告理吳璽係吳梓堂弟乃為報復自稱七十歲有慮反坐之情隔越三箇月原非為死之心雖稱薛氏告縣而卷案無存雖有府案可查而屍圖無證或者前項屍傷出於讐人之增添亦未可知所據本犯情罪委有可疑

謀殺

壹名殷芳招係直隸常州府靖江縣民芳寄居江陰縣祝塘與監故陳蘭往來正德十三年陳蘭已故叔陳紹將近死男陳四郎過房與近故蘇相為義男比年一十四歲被陳蘭誘引在家正德十五年正月

二十五日陳蘭帶領陳四郎到於
在官朱敬田邊扳會將伊麥田踏
毀致被知罵讐恨本年二月初六
日陳蘭要將陳四郎謀殺詐害朱
敬與芳商說芳不合從允黃昏時
分陳蘭置酒與芳喫飲喚陳四郎
執壺芳就不合用左手揪髮捺倒
在地蘭用靴脚向伊脇肋頭額等
處各亂打身死扛放朱敬田邊次

日芳與陳蘭去將朱敬扭住圖賴
朱敬懼怕將錢四千三百文米六
斗布一疋央在官孫敬送芳不合
詐收入已又將米一石五斗送與
陳蘭本年九月二十四日丁氏緝
知陳蘭與芳謀死陳四郎詐取朱
敬財物不甘具告本縣問擬陳蘭
謀殺卑幼芳從而加功各斬罪陳
蘭監故將芳轉詳刑部該大理寺

奏奉

欽依處決屢蒙巡按審錄決囚等官審係有詞
矜疑題奉

欽依照舊監候臣等會審得殷芳執稱陳四郎
不知何故身死丁氏曾告朱敬男
朱昱打死情詞在縣年餘有蔡知
縣自被孫莊告害被讐朱承恩譖
芳教唆因求丁氏原詞抽換誣芳
重罪實切虧枉等語此言固未可

信但查陳蘭與陳四郎的係同堂
弟兄於朱敬原無刻骨讐恨止因
踏苗攘罵何至殺弟報復以資外
人之欲及其詐財之後又多為殷
芳所有陳蘭所得反不及殷芳十
分之一揆之情理俱屬未通况查
朱敬原告止稱陳四郎不知何故
身死在路而丁氏之狀亦謂得於
訪問未見的有指實又告發於一

年之內屍殘事隱俱難推究或者
陳四郎偶死朱敬田邊殷芳陳蘭
以平昔往來之故相幫詐取其後
朱敬窺測問官意向乘隙告復遂
成此獄亦未可知今陳蘭既已監
故縱使謀情得實亦足以泄死者
之忿若又將本犯處絞委可矜疑
壹名徐右招係直隸常州府江陰縣
民嘉靖二年六月內右初盜不在

三犯

官姚仲松家財物事發本府問擬
右減等杖一百刺右臂膊嘉靖六
等年右再盜不在官梅棣等家財
物事發本府問擬右減等杖九十
徒二年半刺左臂膊擺站嘉靖九
年五月二十三日夜右又不合竊
盜不在官尤蕙財物被首本府右
隱下初犯年月妄招正德九年致
蒙准信問擬竊盜三犯絞罪具呈

巡按衙門查右革前一次照例奏
奉

欽依處決監候間遇蒙會審得右初犯事在嘉
靖二年與原招年月不同駁府查
右初犯年月明白仍議右前罪呈
繳前來臣等覆審情亦無異其初
犯雖非

恩革之前而三犯實係

赦限之內屢犯穿窬故入條章論其不悛之惡
固無可宥之典但所竊亦止於服
食而其情實本於饑寒徒欲苟延
殘息不知適冒刑憲况當

大德宜賜生全

姦子婦 壹口曹氏招係直隸常州府江陰縣

民湯培妻監故翁湯默生已問發
夫湯培已故夫兄湯堯翁娶已故
曹氏與湯堯為妻翁姦曹氏縊死
續又娶問結在官周蘭已故女周

氏與湯堯娶氏與湯培各為妻正德七年翁向氏求姦不合依從通姦正德十五年湯堯另住湯培與翁同居正德十六年八月周氏病故遺下四歲幼女并服飾翁慮周蘭取回寄放氏房湯堯取討因夫不還及怪翁偏愛節在人前揚說翁與氏有姦多得家財日後翁死告官等語本年九月初二日翁聞

怪怒將湯堯責打因湯堯抵觸愈怒用棍亂打身死監故鄰人李益與湯培各不勸解周蘭視稱湯培占產縱妻曹氏與父通姦謀死湯堯等情告縣問擬湯培故殺兄凌遲處死翁與氏姦子婦各斬罪李益加功絞罪招申巡按馬御史駁行張推官將湯培湯默李益仍問前罪氏改擬供明詳允監候湯培

不甘令氏抱赴巡按田御史告行
本府呈蒙駁稱湯默還與湯培之
妻曹氏有姦纔有此事行府改擬
氏姦子婦斬罪湯默在監病故嘉
靖三年巡撫吳都御史委官會問
改擬湯培誣告期親尊長減等杖
一百徒三年氏與季益不應事重
各減等杖七十

奏行都察院因翁監故題奉

欽依將氏照舊聽決湯培李益准辯發落李益
在監湯培發配各病故後府將氏
轉詳刑部該大理寺看得律稱凡
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周蘭
因湯堯揚說湯默與曹氏有姦既
非捕獲於姦所又無實跡之可據
况湯默之死罪已未明又將本婦
問擬前罪切有未安駁回到府仍
擬前罪臣等會審查得本婦前罪

始證於讐人之指姦終成於問官之遷就若湯堯生前果曾揚言於人則斯言也人孰不聞之何在本縣初問之時不招及此而待問於四年之後夫就其所指者已不足信如此况出於指姦者哉初該吳都堂辯問固已得情後該大理寺參駁誠爲有見而問官又止謄錄舊案徒應故事以致本婦稱冤不

昭今查湯培李益雖荷再造之

恩尚爲冤獄之鬼若又將本婦處斬非惟不足以厲正薄俗抑恐適以徒傷民命情罪實可矜疑

直隸鎮江府縣見監七名

私鑄

壹名仲松招係直隸鎮江府丹徒縣

民正德十五年十月內松不合糾

在官同姓仲滋湯文敬東蘭潛住

揚州府地方松不合私鑄假錢仲

滋湯文敬東蘭各不合隨從賣用
遇蒙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赦宥各又不合不行改正本年十二月該府訪
拏間松等聞知懼罪將帶假錢四
千文逃回在家陸續花費嘉靖二
年七月初七日松與仲滋因揚州
府訪拏緊急要行逃躲各將箱籠
衣服等件連妻小俱搬松小船內
有同姓在官仲洪未到仲椿仲澤

疑有別故具呈姜家嘴巡檢司拏
獲到司取供申解巡按王御史審
發崔推官問議私鑄銅錢松絞罪
仲滋等為從減等各徒罪充軍將
松轉詳待決臣等會審本犯哭訴
冤枉不肯輸服因又查得姜家嘴
巡檢司該仲滋供稱仲寶在於揚
州地方鑄錢仲松時常前去習學
據此則仲松自係仲寶為從之人

與今招情首從不同輕重遂異或
者問官因見仲寶在逃未易緝獲
遂以仲松爲首苟且了事亦未可
知獄據初情死難復生縱使爲首
得實亦係例前鑄造例後行用雖
稱革後不行改正未見的有顯跡
可據罪依原擬情終可疑

三犯

貳名趙恭八招係直隸鎮江府金壇
縣民正德十四年恭八初犯竊盜

本縣問議減等杖罪刺右臂膊嘉

靖五年恭八再犯竊盜本縣問擬

減等徒罪刺左臂膊不合在驛逃

回嘉靖六年二月恭八又不合竊

盜已發落史遂家衣服等物事發

本縣問擬竊盜三犯絞罪謝聰即

謝七兒招係鎮江府丹徒縣民嘉

靖五年初犯竊盜本縣問擬杖罪

刺右小臂嘉靖七年四月再犯竊

盜本縣問擬減等徒罪刺左小臂
 嘉靖九年六月初三日晚在奔牛
 鎮河下見有不知名客船在彼又
 不合候各客睡熟盜出青布長褶
 二件白綿布直身一件事發本府
 問擬竊盜三犯絞罪監候間臣等
 會審得趙恭八謝七兒屢犯穿窬
 甘受刑戮固不足惜但因迫於饑
 寒故易流於放僻所得未足以資

身為害遂至於亡軀法雖可殺情
 終可憫况查趙恭八初犯係在

恩革之前謝七兒三犯亦在
 赦限之內宜廣再造之

恩用恤無知之愚

三犯

壹名李旺一招係直隸鎮江府金壇

縣民正德十六年六月內旺一不
 合與監故父李通初盜已問結左
 廷章家小麥豆油該縣問擬各減

等徒罪刺右小臂嘉靖二年六月初八日旺一不合再盜已問結斬恂糴米錫盆等物本縣問議減等徒罪刺左小臂嘉靖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旺一又不合與父李通擊牆進入在官譚浩家盜取鹽粟等物事發本縣查審前情明白李通在監病故問議旺一竊盜三犯絞罪轉詳刑部該大理寺奏奉

欽依處決蒙審錄文郎中審有可矜奏請仍舊監候臣等會審得李旺一少隨賊父因喪良心雖陷穿窬之非終非斬關之盜况由小成大固愚民無知而父死子刑尤仁人所隱所據本犯情罪委有可矜

以殺雇工貳名虞伯康虞秀俱直隸鎮江府丹徒縣民該伯康招正德十二年在官父虞鵬前去淮安府有彼未到

婦王氏因荒將今故男朱貳漢比
年六歲受銀一兩過繼與父爲義
男改名虞通嘉靖六年二月伯康
娶在官妻杜氏後因門首開染常
在鋪宿歇嘉靖九年父娶未到儲
坦在官休妻馬氏與虞通爲婦與
伯康各不合通姦情密虞通不忿
因見杜氏獨宿亦向求姦杜氏亦
不合乘忿依允在後每見伯康在

鋪宿歇不合使令在官使女妙能
去約虞通潛入姦宿父義男在官
虞秀脫逃楊旺俱知因勸伯康回
房宿歇嘉靖十年正月十六日夜
虞通窺伯康往外觀燈密與杜氏
姦畢出門間伯康回遇詢問虞通
語言慌張將伊眼上打訖一拳青
腫恐醜含忍因向虞秀等詢問姦
情要得捕捉本年二月初八日伯

康潛躲楊旺房內夜見虞通越牆欲進房內伯康與楊旺開門驚知脫走初十日伯康不合向虞秀楊旺商說虞通姦汗我妻况又驚覺捉他不住莫等他先害我今你幫我打死虞秀楊旺各不合聽從本日晚計令楊旺虞秀誘哄虞通去五聖廟城上耍子伯康跟隨去彼同將虞通亂打身死丟棄城外事

發本府楊旺遠逃問議伯康家長之期親故殺雇工人虞秀謀殺人從而加功各絞罪杜氏姦家長之期親妻者婦女減虞通絞罪一等減等徒罪馬氏和姦杖罪詳允杜氏等發落外將伯康虞秀監候間臣等會審情亦無異但虞通為虞鵬雇工之人虞伯康為虞鵬期親之子虞通上姦虞伯康之妻杜氏

此律所謂姦家長期親之妻者杜氏既以婦女得減虞通之罪一等使虞通未死法當坐絞事無可疑虞伯康忿閨門之辱虞秀因雇主之故徒欲掩茲醜聲遂至造此拙謀今以二人可生之命償一人必死之囚孽雖由於自作事實起於有因罪依原擬情終可原

數等第壹名張廷祥招係直隸鎮江府丹陽

縣民故曾祖張昌五生故祖張愷六故叔祖張愷七張愷六生今故父張洪貳張愷七生今故堂叔張洪十四張洪貳生廷祥嘉靖五年六月初六日在官皂隸王璉來討役銀父派張洪十四出銀不服與父理論互相揪打廷祥就不合怪怒用木棍將叔打傷背膊後肋等處七月初二日身死事發本縣問

講稿卷三
擬廷祥毆本宗尊屬死斬罪申解
本府轉詳刑部該大理寺查得張
洪十四被毆出辜限外六日身死
具本奏奉

聖旨且監着欽此監候間臣等會審查得張洪
二生前告稱張洪十四種蕎經暴
雨逼轉加痢疾身故張廷祥亦執
稱張洪十四止與父爭搯並無與
廷祥拳手相交後因父故改擬廷

祥償命實切虧枉等語因難准信
但查屍圖肩甲傷一處雖有微紅
之色原非致命之處惟左後肋右
後肋有傷二處其色微紅雖係要
害去處原非重大傷痕其出辜限
身死或者別有所因未必盡由於
此况其當時止因父子至情遂忘
尊卑大分與凡毆傷尊屬者情亦
不同所據本犯情罪可疑

護國神卷三
原問斬絞死罪今審情有虧枉已經辯
理犯人一十三名

直隸常州府縣見監六名

罵父

壹名金瑞招係直隸常州府無錫縣

匠籍在官父王亨即金亨母吳氏
生瑞娶在官錢氏為妻生在官男
金道成女阿女在官孫儀在官女
孫氏亦嫁與已故張鳳為妻正德
十二年瑞參本府刑房典吏因見

張鳳身故就買孫氏為妾搬與孫
儀同住正德十六年因贓革役不
合偏聽孫氏唆譖不行回家奉養
仍在孫儀家一向居住嘉靖八年
九月內父思年老及金道成年幼
叫瑞同孫氏回家嘉靖九年三月
十七日瑞又不合偏愛孫氏將錢
氏金道成打逐間父同母吳氏將
瑞訓說瑞又不合用言抵觸父不

甘具投在官總甲楊顯呈縣捉拏
間瑞又不合懼罪脫逃孫氏亦就
潛逃回家訖孫儀就不合捏稱瑞
娶女爲妻金亨又垂彞倫恨女不
遂通將在房服飾打搶計買總甲
楊顯具呈伊男仍逃不知下落等
情於本年五月初二日告府父疑
瑞知情誑蒙併提瑞等審問瑞不
合字招罵父老烏龜等語及頂孫

儀名字告狀等情致蒙准信問擬
瑞罵父絞罪轉詳刑部查得卷內
金亨原狀並無惡言明係子告父
誣者律駁回本府改擬監候間遇
蒙會審金亨具狀告稱瑞不會毀
罵不知孫儀捏告亨彼時被誣發
怒具告今男願將孫氏休賣亨原
息詞告饒等情到府備呈前來覆
審無異除孫氏行令嫁賣及孫儀

誣告罪名俱係本年十一月二十

三日

赦限之內免罪外將瑞改擬除不應奉養有缺等罪不坐外合依違父母教令者律杖一百有

大誥及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杖八十係匠籍審有力照例贖罪完日隨住緣先問絞罪今辯問杖罪未敢擅便發落

三犯

壹名周桂招係直隸常州府武進縣民桂故父蔡仁過繼與已故周順為男從姓周仁生桂正德十三年桂初犯竊盜事發本縣問擬徒罪刺右小臂正德十四年桂再犯竊盜亦事發本縣問擬徒罪刺左小臂遇蒙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二

日

赦宥外嘉靖六年桂又不合竊盜已發落談琛

衣服等件本年四月初一日桂又不合仍盜談琛家房後米酒向未事發嘉靖十年正月桂在官同籍堂兄蔡貴緝知具首老人蔣珈談琛等轉呈到縣問擬桂竊盜三犯絞罪監候間臣等會審得周桂情俱無異但周桂招稱蔡貴堂弟即係大功之親得相容隱之人周桂三犯既為蔡貴所首則是得相容隱者為首聽如罪人身自首法合免其罪緣係先問絞罪今辯問自首免罪未敢擅便發落

三犯

壹名倪秦招係直隸常州府無錫縣民嘉靖七年八月內失記的日夜秦初犯竊盜本縣問擬減等杖一百刺右臂膊當月二十日夜再犯竊盜本縣又問擬減等杖一百刺左臂膊嘉靖八年四月內秦雇與

在官錢讓農作五月失記的日夜
秦見崔主小田船一隻繫放河下
秦又不合偷撐前船藏繫自己家
邊河下仍去伊家傭使六月內工
滿回歸隱情賣與在官許名嘉靖
十年正月十八日夜秦又不合偷
盜不在官尤瑞河下空船一隻撐
載事發到縣問擬竊盜三犯絞罪
監候間臣等會審倪秦三犯事已

得實但盜錢讓船一隻係雇工人
盜家長之物次盜尤瑞船一隻又
係無人看守之物律俱免刺法難
併前二犯通論擬絞改擬得倪秦
所犯除盜雇工人輕罪外合依盜
無人看守器物計贓准竊盜論一
百二十貫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有

大誥及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係民審無力發

毘陵驛擺站滿日寧家緣係先問
絞罪今辯問徒罪未敢擅便發落
元軍逃回壹名徐經招係直隸常州府宜興縣
軍籍正德元年經因雕刻假印事
發本縣問擬偽造諸衙門印信斬
罪正德二年刑部彭郎中審有可
矜題奉

欽依定發廣東雷州衛永遠充軍正德五年經
明知有例問發充軍人犯逃回原

犯真犯死罪免死充軍者照依原
問死罪處決事例不合逃回躲住
溧陽縣地方向未事發嘉靖九年
本縣將經捉獲仍議前罪監候間
臣等會審節該正德九年正月二
十八日

詔書一欵原問真犯死罪免死充軍逃回不首
例該仍依原問死罪處決囚犯免
其處死仍發原衛着役欽此徐經

於正德二年犯該死罪得奉

欽依免死發廣東雷州衛充軍逃回至今不首
仍問前罪固亦相應但原有前項
恩例合免其處死仍解原衛着役緣係先問斬
罪今辯遇例解發原衛未敢擅便

發落

元軍逃回壹名劉鉞招係直隸常州府江陰縣
軍籍正德十三年五月鉞因毆已
故仁富致傷延至辜限外身死本

縣將鉞問擬鬪毆殺人絞罪遇蒙

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詔書免死解發清浪衛永遠充軍嘉靖二年四
月內鉞明知有例凡問發充軍人
犯逃回原犯真犯死罪者照依原
問處決不合逃回事發本府仍擬
前罪轉詳刑部該大理寺奏奉

欽依處決監候間臣等會審查得嘉靖九年十
一月二十三日

詔書一欸自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以後
官吏軍民人等為事問發充軍者
若有赦前逃回不首例該照依原
擬處決者免其處決仍解原衛着
役欽此劉鉞先因鬪毆殺人問議
絞罪遇蒙

恩宥免死定發清浪衛永遠充軍逃回照例問
擬前罪固亦相應但見又奉有前
項

恩例亦合免其處決止解原衛着役緣係先問
絞罪今辯遇

宥解發原衛未敢擅便發落

充軍_北用壹名吳朝貴招係直隸常州府無錫

縣民正德十二年朝貴因為人命
事告發本府問擬威力主使毆打
致死以主使為首絞罪該刑部題

奉

欽依饒死定發山西都司偏頭關千戶所永遠

充軍正德十三年五月內不合故
違凡問發充軍人犯逃回原犯真
犯死罪免死充軍者照依原問死
罪處決事例逃回潛住嘉靖八年
事發本縣仍擬朝貴前罪監候間
臣等會審節該正德十六年四月
二十二日

詔書一款官吏軍民人等自正德九年正月二
十八日以後至正德十六年四月

二十二日以前有爲事問發充軍
若有赦前逃回不首例該處決者
免其處決仍發原衛着役欽此吳
朝貴於正德十二年奉

欽依饒死發山西偏頭關千戶所永遠充軍正
德十三年逃回後奉前例雖於革
後不曾具首亦該免其處決仍解
原衛着役今擬前罪與例不合合
查照前例解去原衛着役緣係先

問絞罪今辯遇例解發原衛未敢擅便發落

直隸鎮江府縣見監七名

強盜

壹名蔣太招係直隸常州府武進縣民太因算命爲生嘉靖三年二月前往金壇延門算命本年三月初三日夜監故張仲木儲三儲貞郎蔣晨蔣瓊儲基童天秀蔣清張容二蔣蘭蔣純等并已故吳付打劫

已問結張芑家財物議分各散回家次日午太偶過張仲木門首遇儲三儲貞郎與張仲木邀回張仲木家算命共將原劫張芑數內舊紅紵布裙一條與太作爲命錢比太不合不審來歷貪多收受回家本月十五日吳付通將盜情具首金壇縣緝獲張仲木蔣晨蔣瓊儲基童天秀張容二儲三儲貞郎蔣

清等供出前情并嘉靖二年月日
不等陸續與蔣蘭在官男蔣春打
劫已問結儲銓朱銓謝茂等財物
并供大分受前裙一條亦不曾供
太上盜致被蔣太併拏送縣審問
間蔣清張容二儲真郎儲三等各
監故問擬太與張仲木蔣晨蔣瓊
儲基童天秀俱強盜得財斬罪詳
允照提蔣蘭蔣春蔣純亦擬前罪
張仲木蔣晨蔣瓊儲基童天秀蔣
蘭蔣純亦各先後監故將太與蔣
春轉詳處決間該巡按胡御史刑
部陳主事會審情可矜疑奏

請未蒙明示

臣等會審查得吳付首狀原無太
姓名張仲木原供止供太得受前
裙一條不曾供太上盜及審里鄰
儲佑等各種太平日不曾為盜發
仰該縣取供前來再三研審無異

除蔣春監候奏

請明文至日發落外將太辯問罪犯合依不應
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杖八十
有

大誥及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杖六十係民審無力的決寧家
緣係先問斬罪今辯問杖罪及該
巡按衙門奏

請未示人斷未敢擅便發落

強盜

壹名韓琮係直隸鎮江府丹徒縣人

該見監王文招嘉靖八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酉時分文與已獲王還
王方韓玠并另居弟韓琮韓玠崔
船前往焦山南江各不合打劫得
客船上銀布衣服俵分陸續費用
嘉靖九年四月初二日文與王還
韓琮并在官孫種各不合與監故
魏昇王真行至黃天蕩北岸地方

打劫上水不識姓名湖州客船上
金銀衣服首飾等物均分文等各
又不合打劫經過失記姓名江西
人船上飯米五石俱陸續花費本
年八月初四日韓玠韓玪將情不
合隱下強劫真情贓數止稱捲住
行船掠取白布錫錠等物具狀首
府問擬文與孫種王還韓琮魏昇
王真強盜得財斬罪韓玠韓玪犯

罪自首不實至死者減強盜得財
斬罪一等減等各杖一百徒三年
詳允轉詳未示間魏昇王真各病
故臣等會審王文等情俱無異及
查韓琮係韓玠韓玪首發是的除
王文等發回監候外數內韓琮既
招係韓玠韓玪之弟係得相容隱
之人韓琮強盜之情既為韓玠等
所首律於得相容隱之人為首得

免其罪若所首不盡至死罪得聽
減一等今韓玠韓珰既准自首免
罪獨將韓琮仍擬前罪處決與律
不合改擬得相容隱之人為首聽
如罪人自首不盡至死者減強盜
得財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有

大誥及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係民審無力
照例發京口驛擺站滿日寧家緣

先問斬罪今辯問徒罪未敢擅便
發落

弟姪兄

壹名楊梓招係直隸鎮江府金壇縣

軍籍故父楊亨三先娶已故母袁

氏生已故兄楊永三楊永五未到

兄楊永十續娶今故母史氏生今

故兄楊杞并梓父分楊永十等各

襲楊杞與梓俱隨父母居住正德

八年父母俱故議將續置山地共

五十畝梓分地名車家山三十畝
栽培松樹楊杞分張家馬場山二
十畝內有開墾成熟佈種木綿地
三畝嘉靖五年梓不合混占兄楊
杞分受地一畝五分嘉靖七年七
月二十五日梓去車家山砍斫松
枝楊杞思被梓占前地來分松枝
比兄楊未十議將松枝四十箇抵
與楊杞各散本月二十九日楊杞

令在官男楊正楊穿各不合執帶
鎌刀去車家山內樵柴遇梓將刀
奪回楊穿與父說知前來取討互
相攘鬧梓不合用手向楊杞左臉
上打訖一拳楊杞將梓衣襟扭住
梓又不合將楊杞曾前膝跪拖手
要行脫走楊杞叫天梓見言兇怕
又不合將脚穿布底套鞋將兄曾
膈重推仆地本年八月初六日許

告本縣署印王主簿差在官李俊
拘兄因傷臥牀被李俊拖摻叫楊
穿攬到梓家要船裝載上縣比梓
未到妻李氏央在官兄楊求十二
等解勸回家本年九月二十九日
楊杞身死本縣問擬梓弟毆兄死
斬罪詳允監候奏

請間臣等會審查得嘉靖四年該都察院題內
外問刑衙門今後遇有限外人命

務要查審日期久近情理曲直手
足他物金刃及湯火傷者限外十
日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限外
二十日果因本傷身死情真事實
俱照見行事例仍擬死罪中間或
曲或直應輕應重俱要開具明白
上

請定奪此外日期死者俱查本律毆傷法論議
節該奉

聖旨是仍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遇有辜限
外人命務要查審日期久近情理
曲直應輕應重具奏定奪此外日
期死的俱照本律論議欽此今查
已死楊杞為弟楊梓所毆已出辜
限外四十一日纔方身死况查屍
圖止有微紅之色原無重大之傷
例應照依本律毆傷法論議除不
應輕罪不坐外合依弟毆兄傷者

律杖一百徒三年有

大誥及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係民審有力照
例贖罪完日寧家緣先問斬罪今
照例辯問徒罪未敢擅便發落

強盜 壹名陳堂年二十六歲係直隸鎮江

府丹徒縣民狀招堂住本縣團洲
地方開店賣酒生理嘉靖八年二
月有監故陳木鄭二郎陳章李松

劉萱侯仲金繆邦正戴仲真徐暄
印顯印勤各因去江打劫不知名
人并未到許千戶等船上財物李
松劉萱陳章等事發鎮江府侯仲
金繆邦正鄭二郎事發常州府俱
問擬強盜得財斬罪各招俱無堂
姓名李松侯仲金等各在監病故
本年三月內包港巡檢司緝獲陳
木印顯印勤不在官快手吳安等

亦在淮安府地方緝獲徐暄戴仲
真俱送徐同知審問安港巡檢司
不在官巡檢李鎮因見已問結陳
表曾與鄭二郎等在堂店飲酒見
被常州府獲問疑與同盜將堂自
已銀四錢八分作贓開作蘇州府
常熟縣人捉送徐同知處明知李
松招內無堂姓名不合妄作李松
案內照出人數追究堂亦不合懼

刑妄招聽從李松等在圍山江內
打劫不知名客船綿布分布二十
五疋錫一十二觔賣銀費用止存
銀四錢八分在身及劫未到許千
戶家糯米螺螄頭不知名船上銀
錢俱分花費戳傷會手周蘭等虛
情致蒙將堂與陳木等問擬強盜
得財斬罪照例梟首陳木等俱各
監故堂遇巡按胡御史審有可疑
行府仍擬前罪臣等會審看得招
內堂係李松歇案人數備查李松
原招無堂姓名尤恐不的又將常
州府原送侯仲金文冊亦查無堂
姓名及審語音的係本縣人民因
蒙審問前情明白將堂辯問罪犯
合依不應得爲而爲之事理重者
律杖八十有

大誥及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杖六十係民審無力的決寧家
緣係先問斬罪今辯問杖罪未敢
擅便發落

高五 貳名湯景和胡文理俱直隸鎮江府

丹徒縣民該見監應天府句容縣
民陳榮招嘉靖八年正月榮與淮
安府在官馬鑾徐浩各因爲盜慮
恐事發榮投在官湯景和馬鑾等
投在官胡文理家各明知遊手可

疑之人不合容住本年四月榮與
馬鑾徐浩并見獲王付各不合打
劫地名白土街西首未到許元家
布段衣服等件拏至松山空處分
散馬鑾分與胡文理不合得受布
夾襖夏布褶女裙各一件錫錠一
箇徐浩將分綠紵絲女裙一條作
米七斗王付將分青綿布褶一件
錫酒壺一把作銀三錢俱賣與胡

文理不合收買嘉靖九年八月失記的日夜馬鑾等打劫地名曹莊不知名人家各色衣服共將藍布夾襖藍布小衫舊夏布裙各一條分送湯景和白鹿皮舊靴分送胡文理各又不合接受嘉靖十年正月十七日榮等打劫地名趙港天王寺右邊不知姓名人家財物均分榮將分綿花十四兩雞一隻賣

與胡文理不合與銀四分本月二十九日胡文理父胡淵十九病故榮等在彼歌飲被高資巡檢司緝獲送府問擬陳榮馬鑾徐浩王付俱強盜得財胡文理湯景和俱強盜窩主分贓各斬罪詳允監候臣等會審情亦無異陳榮馬鑾徐浩俱發回監候外及查嘉靖九年八月馬鑾分送湯景和胡文理衣靴

事係

赦限之內伏覲

大明律一款強盜窩主造意者身雖不行但分
贓者斬共謀者或行而不分贓或
分贓而不行各斬欽此臣等竊惟
律之本意專罪其造意共謀也胡
文理湯景和既無造謀之意又無
共謀之情其分買陳榮等贓物自
有知盜後分贓故買之律况招既

稱明知遊手可疑之人則亦未嘗
的知其為盜之實今乃摘去造意
二字問以前罪招情雖真擬罪未
合改擬湯景和除知盜分贓又與
胡文理除知盜故買及

赦限內罪名不坐外合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
理重者律杖八十俱有

大誥及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各杖六十俱民審無力的決寧

家緣係先問斬罪今辯問杖罪未
敢擅便發落

聞棺

壹名吳永昌招係楊州府江都縣民
嘉靖九年三月初一日夜永昌不
合商同未到張六子不合依聽同
到在官季時家用鑿撬開門扇進
入偷出衣服等物分散本年十月
失記的日永昌見本沙東江邊有
潮水淹沒不知名人無主墳塚一

所將見在鐵錐探下知有棺木又
不合同未獲吳聰并永昌男吳捨
保各不合將前墳掘出棺木底蓋
朽爛止存戕板二塊銀箱梳銀短
釵各一箇秤重一錢八分磁罐二
箇內銀箱短釵係永昌與吳聰均
分各費用餘剩材板磁罐俱藏永
昌家永昌等前罪遇蒙本年十一
月二十三日

宥免嘉靖十年二月失記的日夜永昌同張六子各又不合偷盜在官郭敏家油靴白靴各一雙糯稻六斗綿紗四觔綿花二兩直鈔七十貫以上分散本年四月十一日不在官弓兵徐喜緝送巡捕徐同知俱招內有屍骸一具問擬開棺見屍絞罪詳允監候遇蒙會審看得招內既稱無主墳塚必是年久古墓既稱潮

水淹沒必係先已穿陷可久蓋底尚爾朽爛無存則易毀形體豈有屍骸可見其後事發到官又稱無屍檢驗安得遽擬前罪况律文開棺見屍蓋謂剖開棺木而見屍者言縱使果有屍骸可見亦其蓋底朽爛其屍自露非未昌開見之也因蒙勘審前情明白辯擬除革前罪名不坐外依竊盜已行得財七

十貫律杖八十徒二年有

大誥及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杖六十徒一年係民審無力刺
字發京口驛擺站滿日寧家緣係
先問絞罪今辯問徒罪未敢擅便

發落

原問斬絞死罪今審例該奏

請犯人二名

直隸常州府江陰縣見監一名

闖敵

壹名吳學招係直隸常州府江陰縣
軍籍嘉靖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已
故鄰人吳仁有雞四隻走學門首
喫食學不合攔截進家吳仁聽聞
來尋學與互相爭打學就不合發
怒用拳脚向吳仁太陽偏左偏右
額角眼眶兩肋膝肋等處踢打成
傷推倒在地坐伊身上用臀築傷
曾臆肚腹等處吳仁因傷調理不

請定奪
痊延至九月二十一日辜限外四
日身死事發本縣問議鬪毆殺人
絞罪監候間臣等會審得吳學毆
人至辜限外四日身死例該奏

請定奪

直隸鎮江府見監一名

遊子女

壹名不遲招係直隸鎮江府丹徒縣

民在官父丁政生遲與娶在官張
氏爲妻近父因母劉氏病故續娶

在官繼母卜氏嘉靖四年十二月

內遲不合不行奉養將水潑父牀

上嘉靖五年遲又不合將父毆罵

嘉靖七年八月內遲又不合將父

推跌父要告理遲懼央未到唐昇

等置酒陪禮嘉靖九年六月二十

七日父因遲不行奉養用言訓說

遲又不合將父房門打破搶出箱

籠內備終布一疋衣服一件卜氏

阻說遲又不合手執柳棍將母打傷手膝及用手爬傷頸項父不甘將情具告本衙已省里老王爾等轉呈本府問擬遲子毆父母斬罪監候間臣等會審查得卷內該丁政告稱已故前妻劉氏生勇丁遲平昔孝順近因夏稅緊急無措向後妻卜氏討要麻布變易完糧不從自將箱籠搥毀男因有酒一時

觥觸妻因惱怒偶遇不知名人代寫狀詞告衙轉呈本府不容分豁致問重罪况男並無不孝之心身老眼瞎止生一子養生送死接祀告乞息詞等因據此因又查得丁政原狀亦止告稱丁遲將牀門箱籠打碎搶去衣服並不曾有毆打丁政卜氏等情與今招情不同律鞠獄須依本狀今乃舍其本告別

求他事似亦過矣况出卜氏代告
原非丁政本意問擬前罪似屬虧
枉但已有丁政息詞合照例具

奏定奪

讞獄稿卷之三

